

所繳保險費的退還範例

陳爸爸為 14 歲女兒投保「臺銀人壽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(106)」，繳費年期 20 年，保險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，年繳保費 39,750 元。

說明(1)：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時，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假設：保單週年日為 1 月 1 日，被保險人於第 1 保單年度期間的 10 月 27 日不幸身故，退還所繳保險費 39,750 元（計算如下）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$$\text{退還所繳保險費} = 39,750 \times 1 = 39,750 \text{ 元}$$

說明(2)：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，且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，按「所繳保險費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假設：被保險人於第 2 保單年度期間 4 月 10 日不幸身故時，按所繳保險費 79,500 元（計算如下）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$$\text{身故保險金} = 39,750 \times 2 = 79,500 \text{ 元}$$